

政策解读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资金奖励办法（试行）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政策（试行）

进一步推动寺头蚕桑乡村e镇项目实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成立寺头蚕桑乡村e镇“放管服”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寺头乡，主任由成丹兼任，负责具体落实“放管服”各项政策。



设立专门窗口

在寺头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实行一站式受理。



为入驻公共服务中心的企业提供服务



制定奖励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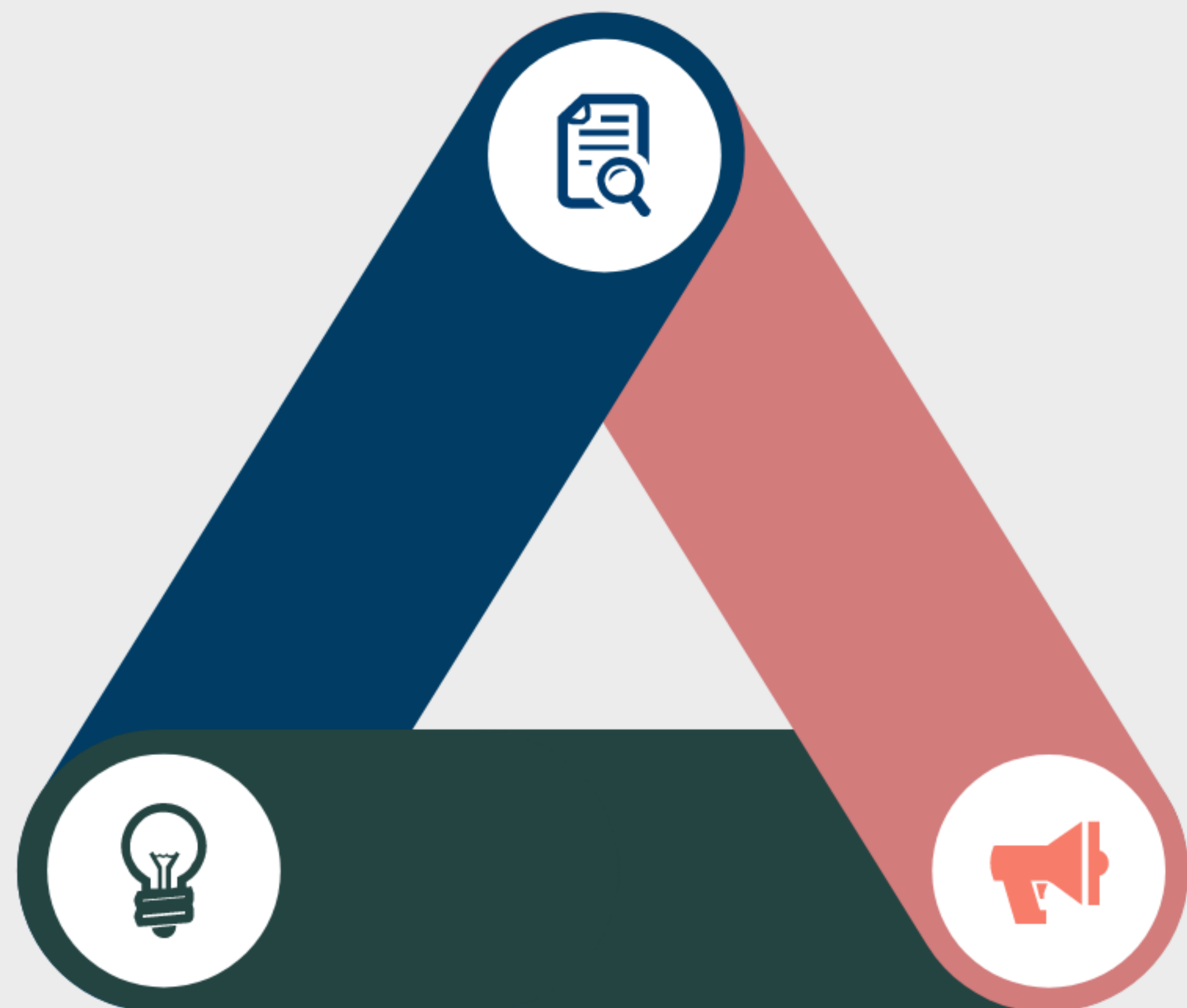
阳城县寺头蚕桑乡村e镇资金奖励办法（试行）

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推进寺头蚕桑乡村e镇项目建设步伐。

（一）奖补原则

政府引导，营造环境

规范管理，注重实效



突出重点，扶优扶强

(二) 奖补范围 蚕桑乡村e镇所在乡范围内

(三) 资金来源 寺头蚕桑乡村e镇配套资金支出，创业就业奖励（贷款贴息）由人社局负责，按原渠道解决

(四) 奖补对象及标准

1

依法引进注册的
电子商务市场主
体

2

市场主体进行
电商销售的奖
励

3

贷款贴息

4

配套资金扶持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近两年无失信行为。



2.新注册的中小型企业，可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线上运营指导、培训孵化、直播带货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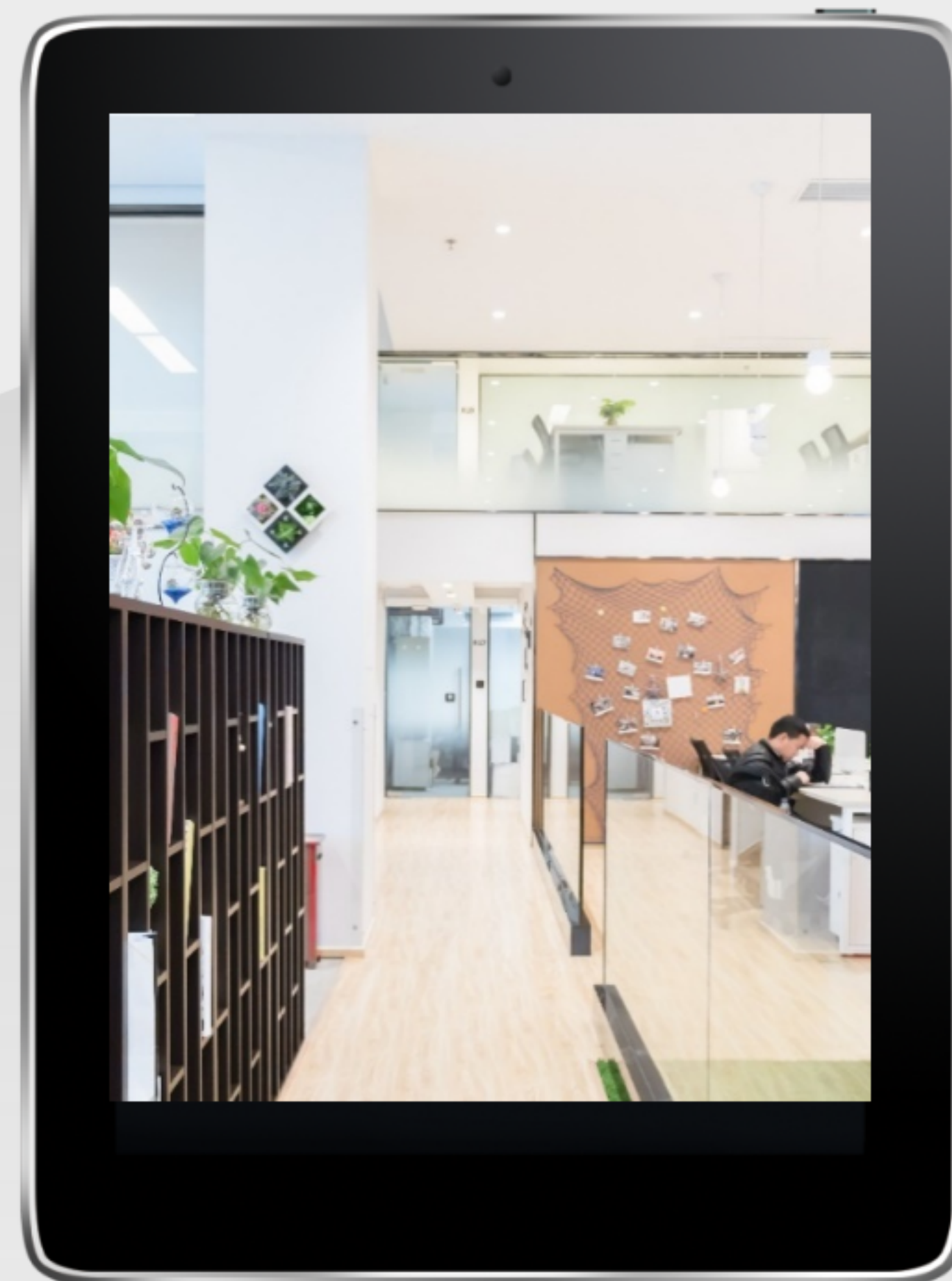
3.享受寺头蚕桑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代收代卖、网上缴费、小额存取、金融、保险、网络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



4.对新注册的小微企业从事电商销售的，给予销往县域外的快递补贴，每单不高于0.5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3000元，最高补贴10家企业。



5.对获得国家、省、市电商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1.扶持鼓励市场主体开办网店、开通直播。

对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寺头乡范围内注册的，开通时间在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且连续三个月销售本地农特产品网络零售额在5000元以上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500元奖励（限前10家）。



2.奖励措施

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寺头乡范围内入驻满三个月，且销售本地农特产品首次满足以下条件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见下表）



年网络销售额	奖励标准	奖励数量
1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50万元	5000元	限前三名
5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100万元	10000元	限前三名
10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500万元	30000元	限前三名
50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 1000万元	60000元	限前二名
1000万元 < 年网络零售额	80000元	限一名

注：以上数据需剔除退换货数据且依据网络零售额从高到低排名，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01

DEC

对在蚕桑乡村e镇所在寺头乡范围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02

DEC

符合人社部门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给予个人最高额度**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PART
04

配套资金扶持

支持寺头蚕桑乡村e镇项目建设，县财政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金，用于项目运营、配套设施设备、引进电商主体、电商销售奖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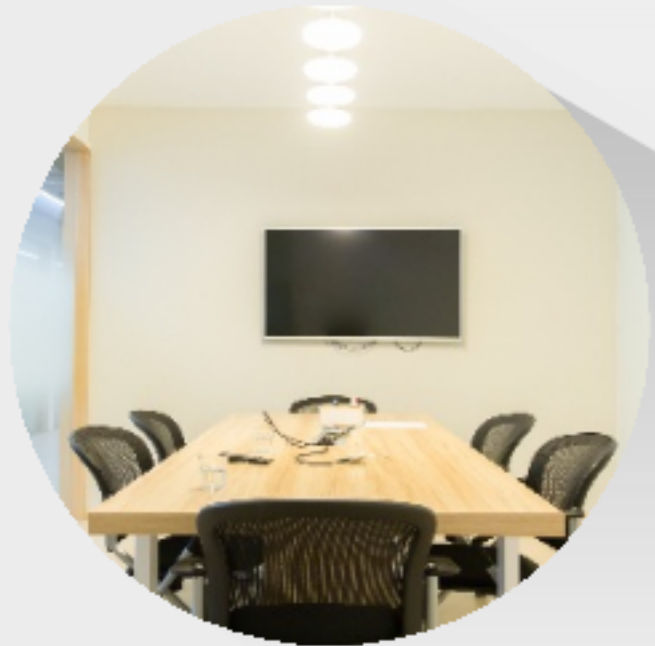
(五) 申报及

发放流程

1.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网店销售额截图凭证复印件、银行流水复印件、近一年网络订单复印件；跨境电商企业除上述材料外，将出口报送等相关凭证一并附在内。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另含电子版一份。

2.寺头乡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

3.对审核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六) 保障措施



本办法自
2022年5月1日起
施行，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本办法由县培育乡

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解释，寺头乡人民

政府具体实施。

以上奖励实行“一票否决”制。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的，不得享受奖励政策。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偿。

